



NATIONAL ARTS HOLDINGS LIMITED
國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8)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國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內容含誤導成份；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 僅供識別

財務業績

國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2,471	112
其他經營收入		13	—
直接經營及分包成本		—	(78)
電影製作成本		(1,746)	—
員工成本		(1,191)	(8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63)	(61)
其他經營費用		(2,796)	(837)
融資成本		(751)	(9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	3,557	—
除稅前虧損		(1,606)	(1,785)
稅項	4	—	—
本期間虧損		(1,606)	(1,785)
其他全面虧損：			
以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149)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u>(1,755)</u>	<u>(1,785)</u>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88)	(1,785)
少數股東權益		<u>(567)</u>	—
		<u>(1,755)</u>	<u>(1,785)</u>
每股虧損			
— 基本	5	<u>(0.32)港仙</u>	<u>(0.18)港仙</u>
— 攤薄	5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根據百慕達法例正式於百慕達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生效。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已更改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之披露規定編製。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乃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2. 營業額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電影製作及發行以及提供藝人管理、廣告及宣傳服務、提供影視城、主題公園及酒店、數碼解決方案服務以及證券投資。

倘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且收入及成本（如適用）可合理地計量，則按下列基準確認營業額：

- (a) 電影製作及發行收入於電影完成製作及發行並已交付至各院線後，且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即一般為各院線確認本集團應佔票房收入之時。
- (b) 電影發行及播放權特許收入於本集團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享有該等付款之權利確立時確認，即一般為母片交付予客戶之時。
- (c) 藝人管理費用收入及提供服務之收入於提供協定之服務時確認。

- (d) 源自提供數碼解決方案服務之收入使用完成比率法確認及計算。完成比率乃根據當時所產生成本與合約估計成本總額進行比較而計算。倘若合約被視為可產生溢利，其價值則為成本值加參考完成比率計算之應佔溢利。個別建築合約之任何預期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 (e)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f)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於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完成將其於網絡工程有限公司（「網絡」）之100%股本權益出售予前執行董事潘樹人先生控制之公司Silvercord Management Limited，代價為1港元（「出售事項」）。網絡從事本集團提供工程服務之業務，而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底前終止經營工程業務之策略。出售錄得收益，原因是網絡於出售事項當日產生負債約3,600,000港元。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無就該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零年：無）。前期間產生之稅項抵免是因為撥回以往年度稅項超額撥備所致。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稅務虧損（二零一零年：無），故並無就中國外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於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一零年：無）。

5.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1,75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1,785,000港元）以及視為於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566,839,331股（二零一零年：979,697,733股）計算。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潛在普通股、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獲行使，原因為有關行使可致使每股虧損淨額減少。

6.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7. 未經審核儲備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1,896	161,196	1,000	287	2,285	-	-	(166,215)	10,449	-	10,449
本年度虧損	-	-	-	-	-	-	-	(1,785)	(1,785)	-	(1,78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896</u>	<u>161,196</u>	<u>1,000</u>	<u>287</u>	<u>2,285</u>	<u>-</u>	<u>-</u>	<u>(168,000)</u>	<u>8,664</u>	<u>-</u>	<u>8,664</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658	122,282	1,000	308	9,455	78,791	-	-	218,494	-	218,494
根據配售股份發行新股	1,350	4,341	-	-	-	-	-	-	5,691	-	5,691
收購少數股東持有之股份	-	-	-	-	-	-	-	-	-	168,790	168,790
確認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	-	-	-	-	-	-	62,754	-	62,754	-	62,754
貨幣換算差額	-	-	-	81	-	-	-	-	81	-	81
本期間虧損	-	-	-	-	-	-	-	(1,188)	(1,188)	-	(1,188)
轉撥失效購股權至累計虧損	-	-	-	-	(981)	-	-	981	-	-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8,008</u>	<u>126,623</u>	<u>1,000</u>	<u>389</u>	<u>8,474</u>	<u>78,791</u>	<u>62,754</u>	<u>(207)</u>	<u>285,832</u>	<u>168,790</u>	<u>454,622</u>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營業額增加約2,4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急升約2,106%。回顧期間之營業額源自電影及藝人管理業務。

回顧期間之電影製作成本因就電影「葉問前傳」作出影片攤銷而增加至約1,700,000港元。

回顧期間之員工成本由去年同期約800,000港元，增加至約1,200,000港元。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回顧期間內為新發展項目以及電影及藝人管理業務增聘人手所致。

折舊增加1,100,000港元，乃來自收購Head Return Limited及Expand Pacific Limited之51%股本權益所產生之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於回顧期間，融資成本上升至約700,000港元，原因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Head Return Limited及Expand Pacific Limited之代價產生財務費用。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董事會（「董事」）相信，僱員素質對本集團持續發展及改善盈利能力至關重要。本集團之薪酬方案乃按僱員個別工作表現、資歷及當時市場薪金水平釐定。除基本薪金及強制性公積金外，員工福利尚包括醫療保障計劃及購股權。

本集團與其僱員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亦無因勞資糾紛而令營運受到干擾，在招聘及挽留有經驗員工時亦未遇上任何困難。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工作關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鑑於中國市場增長強勁及政府政策支持文化發展，本集團專注發展電影及娛樂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完成收購Head Return Limited及Expand Pacific Limited兩者之51%股本權益，總代價為300,000,000港元，其中3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148,500,000港元透過按發行價每股股份1.1港元發行本公司股本中13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支付，以及121,500,000港元透過發行合共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110,454,54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之可換股債券支付。

於收購Head Return Limited及Expand Pacific Limited後，本集團已投放資源發展多個位於佛山之項目，包括：

1. 一個擁有多個拍攝景區之電影拍攝基地
2. 一個主題公園
3. 一間五星級度假酒店
4. 一間精品酒店
5. 一個表現場館
6. 一間「黃大仙」廟及一間佛寺

有關項目娛樂、旅遊、休閒、文化及宗教薈萃，將形成一個全方位旅遊勝地。配合中國政府政策以及電影及旅遊業向好，該等項目將為本集團帶來中國市場無盡商機。由二零一一年起，該等項目將分期完成。預期該等項目於二零一一年及未來數個財政年度可開始為本集團帶來財務貢獻。

藝人管理方面，除本集團製作之電影外，本集團旗下新晉藝人杜宇航先生及陳嘉桓小姐亦於未來擔綱出演不同電影、電視劇，擔任代言人及參與廣告拍攝，對本集團起積極作用。鑑於不少工作正在磋商，本公司預期藝人管理可帶來更多正面貢獻，因而可能進一步拓展此分類。

鑑於電影業增長迅速，管理層對電影製作信心十足。管理層計劃製作兩至三部新電影。

此外，本集團現正尋求有關電影及藝人管理行業之其他發展機會。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地採納及批准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該等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之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四「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各節。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一項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而現有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被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發出之通函內。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可認購本公司合共196,507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獲行使。在每位承授人可行使其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地獲授予之購股權之權利當中，部份權利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七日被視為歸其所有（此部份權利乃根據承授人受僱期及／或其對本集團之貢獻釐定，並載於下表），其餘權利由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七日（「上市日期」）起計不超過4年之期間按月陸續撥歸承授人所有，每一次佔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之1/48，並在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不可於上市日期起計滿一年前行使之前提下，任何已歸屬之權利可於有關購股權獲接納日期起計10年內行使。本公司不會再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給予或授出購股權，因有關權利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終止。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參與人類別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顧問及專業顧問	3.06	<u>196,507</u>	<u>-</u>	<u>-</u>	<u>196,507</u>

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可認購本公司合共78,0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獲行使。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參與人類別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董事	3.53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	883,841	-	-	883,841	-
董事	0.61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	2,100,000	-	-	-	2,100,000
董事	0.564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	650,000	-	-	100,000	550,000
董事	0.48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75,250,000	-	-	-	75,250,000
僱員	0.48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150,000	-	-	-	150,000
總數			<u>79,033,841</u>	<u>-</u>	<u>-</u>	<u>983,841</u>	<u>78,050,000</u>

新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合共17,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獲行使。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新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參與人類別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董事	1.28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	9,000,000	-	-	9,000,000
僱員	1.28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	8,300,000	-	-	8,300,000
總數			<u>-</u>	<u>17,300,000</u>	<u>-</u>	<u>-</u>	<u>17,300,000</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該等權益及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上述人士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制 公司之權益	總數	
冼國林先生	187,703,000	–	187,703,000	23.44%
羅寶兒小姐 ¹	6,672,000	–	6,672,000	0.83%

¹ 冼先生及羅小姐實益擁有194,37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2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小姐（冼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冼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i. 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限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冼國林先生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0.48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	48,000,000	-	-	-	48,000,000
羅寶兒小姐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0.48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	24,000,000	-	-	-	24,000,000
鄧日明先生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	0.61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400,000	-	-	-	400,000
林國興先生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	0.61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1,500,000	-	-	-	1,500,000
林國興先生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0.48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	3,250,000	-	-	-	3,250,000
崔志仁先生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	0.61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200,000	-	-	-	200,000
李鏡洪先生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	0.564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150,000	-	-	-	150,000
陳天立先生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	0.564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200,000	-	-	-	200,000
黃龍德博士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	0.564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200,000	-	-	-	200,000
潘樹人先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	3.53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	883,841	-	-	883,841	-
潘樹人先生*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	0.564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100,000	-	-	100,000	-

ii. 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限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李鏡洪先生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1.28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	50,000	-	-	50,000
崔志仁先生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1.28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	200,000	-	-	200,000
陳天立先生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1.28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	200,000	-	-	200,000
黃龍德博士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1.28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	200,000	-	-	200,000
周啟榮先生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1.28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	350,000	-	-	350,000
冼灝怡小姐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1.28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	8,000,000	-	-	8,000,000

* 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辭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該等權益及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上述人士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已獲知會，下列人士或法團（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

1.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謝欣禮	實益擁有人	138,865,333	17.34%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訂之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有關規定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旨在為股東帶來最大利益，同時提高對權益關涉者之透明度及問責性。就此，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大部分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之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公司細則並無規定董事須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然而，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倘若彼等之數目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須輪值告退。為遵守守則條文及公司細則，董事會將確保每名董事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4(2)條編製企業管治報告，並載於本公司之二零一零年年報內。

競爭權益

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誠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具有書面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權責。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並與管理層就有關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議題進行磋商。審核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崔志仁先生（主席）、陳天立先生及黃龍德博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認為業績已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代表董事會
國藝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羅寶兒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冼國林先生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寶兒小姐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林國興先生

執行董事：

鄧日明先生

李錄洪先生

周啟榮先生

冼灝怡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天立先生

崔志仁先生

黃龍德博士

本公佈將由其登載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上登載至少七日以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ationalarts.hk)。